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經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結算。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章程)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G
New Smart Group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公開發售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支付發售股份款項及接納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9頁。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條款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內)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該等股份將會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務請注意，包銷協議之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包銷商獲悉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之地區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及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當進行。

- (b) 本公司違反或忽略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張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5 |
| 董事局函件 | 7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2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6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1 |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佈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1,05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額外申請表」 | 指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於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所需之決議案 |
| 「英皇」 | 指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排除在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泰君安」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或如無控股股東，則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本公司在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0.04港元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本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發售股份」 | 指 | 以公開發售方式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之3,319,236,603股新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按章程文件所述及本公佈與章程文件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乃香港以外之股東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章程文件」 | 指 | 本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配額 |

釋 義

| | | |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每兩(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包銷股份缺額」 | 指 | 未獲股東接納之任何包銷股份或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就接納而遞交或收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金額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包銷商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涉及之任何包銷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之認購價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東泰」 | 指 |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
| 「包銷商」 | 指 | 英皇、國泰君安與東泰之統稱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 | |
|--|-------------------|
| 記錄日期 | 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
| 寄發章程文件 |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
|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及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 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
|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
|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 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
|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

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本章程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且可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若於：

- (a) 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前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但於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及支付公開發售款項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或

預期時間表

- (b) 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及支付公開發售款項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倘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則上述時間表所載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New Smart Group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執行董事：

唐乃勤先生(主席)

羅泰然先生

鄭偉強先生

譚德華先生

曾靜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7樓3702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先生

陳炎波先生

王礫先生

敬啟者：

公開發售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籌集約325,29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必需決議案。

本章程指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 發售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319,236,603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 |
|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餘額 |
| 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6,638,473,206股股份 |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65,538,928.2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19,236,603股已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由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之10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登記及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規例登記。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由於董事認為，在不遵守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可行，故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以供其參考，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亦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

派發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

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之發售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方法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外股東之權利

經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發現股東名冊上有五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澳門、新加坡、西班牙或夏威夷。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擁有17,81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4%。其他海外股東之持股量介乎300股股份至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0009%至0.00009%。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

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i)基於在夏威夷將章程文件登記或存檔或申請該等地區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海外股東需採取之額外行動以遵守該地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地施加之法律或監管限制所涉之時間及成本，向位於夏威夷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並不合宜；及(ii)由於中國、澳門、新加坡及西班牙並無須予以遵守之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故向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合宜之舉。

因此，就公開發售而言，除外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夏威夷之任何海外股東；及
- (b) 據本公司所知當其時為上文(a)段所指明地區之居民之任何海外股東。

儘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海外股東接納其權利。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僅供彼等參考。收到本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並不（亦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須視為僅供參考，亦不得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不應就公開發售將之在、向或由任何有關地區派發或寄發。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其不應尋求接納申請表格內所述之權利或轉交申請表格（或根據額外申請表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行

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或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在、向或由任何有關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額外申請之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暫定配發但並無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夾附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個別股款。董事局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進行分配，並不會就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優先分配。

本公司股東或投資者應留意，視乎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渠道之不同，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而非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申請，彼等可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不同。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倘若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應依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另行用作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全數應繳股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發售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之申請款項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該等股款所賺取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可不予受理。

董事局函件

額外申請表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公开发售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碎股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公开发售將不會產生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98港元，將於接納公开发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較：

- (a) 每股股份收市價0.16港元(按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8.75%；
- (b)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8港元(按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8.13%；
- (c) 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0.129港元(按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4.03%；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報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5.52%。

董事局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局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得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4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以其繳足形式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之前提下，預期所有繳足發售股份股票將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就額外發售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如有)而言，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擁有相同之買賣單位，每手50,000股。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局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攤分包銷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 |
|------|-------------|
| 國泰君安 | 38.52% |
| 英皇 | 36.89% |
| 東泰 | 24.59% |
| | <hr/> |
| | 100.00% |
| | <hr/> <hr/> |

包銷股份缺額之總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餘額

佣金：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局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價格)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英皇及東泰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缺額：

- (a) 包銷商不應為自身利益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缺額，致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之股權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權相當於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及
- (b) 包銷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促成之包銷股份缺額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各自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0%或以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b) 股份合併開始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d) 將根據公司法規定須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所有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
- (e)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及
- (g)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條款內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a)至(f)。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部份或全部豁免上述條件(g)(就與本公司有關而言)。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以書面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終止前就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除先前違約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金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協議之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包銷商獲悉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之地區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時間，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及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當進行。

- (b) 本公司違反或忽略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遺漏將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張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局函件

公开发售对本集团股权结构之改变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緊隨公开发售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如下，惟僅作說明用途：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其於公开发售之配額) | |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認購其於公开发售之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附註1) | 6,875,000 | 0.21 | 6,875,000 | 0.10 | 13,750,000 | 0.21 |
| King Phoenix Limited | 535,400,000 | 16.13 | 535,400,000 | 8.07 | 1,070,800,000 | 16.13 |
| 公眾人士 | | | | | | |
| 包銷商 (附註2) | - | - | 3,319,236,603 | 50.00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2,776,961,603 | 83.66 | 2,776,961,603 | 41.83 | 5,553,923,206 | 83.66 |
| 總計 | <u>3,319,236,603</u> | <u>100.00</u> | <u>6,638,473,206</u> | <u>100.00</u> | <u>6,638,473,206</u> | <u>100.00</u> |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乃Gold Blu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2. 此情況僅作說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自身利益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致使於公开发售完成後，彼等之股權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權相當於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及
 - (b) 包銷商應確保概無包銷股份缺額之認購人將因該等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毛額約為325,290,000港元。減除開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2,000,000港元。本公司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與開採、銷售電子零件、以及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當中28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份可換股票據，而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鑑於股票市場集資環境普遍出現不可預測性，本公司認為部份及定期償還可換股票據將減低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就償還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籌集資金時遇到困難的可能性。此外，雖然可換股票據並無利息，惟換股價1.52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調整）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0.116港元高。因此，董事局認為(i)在現階段當股價遠低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提早贖回可改善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權益比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放債業務及約12,000,000港元將用作證券買賣業務。雖然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為346,800,000港元，惟獲分配為一般營運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7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用作抵償本集團煤層氣業務之經營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金融、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雖然本集團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供股，並籌得457,000,000港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存71,000,000港元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本集團需要進一步資金以擴展證券買賣與放債業務及煤層氣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具備真正的集資需要。經考慮本集團其他替代的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以各項替代方法的各項好處與成本，公開發售容許本集團在無需面對利率增加的情況下鞏固其資產負債表。董事局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依願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並未認購可享有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局認為，經計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接納及付款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申請表格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之發售股份，請按照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合適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進一步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填妥之申請表格隨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該等股款所賺取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表格，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而收取之款項發出收據。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在其後可行情況下盡快，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內未有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0.112港元供股4,343,689,872股 | 457,000,000港元 | 發展煤層氣業務、部份作償還承兌票據、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 | 160,000,000港元及109,917,000港元經已分別用作償還全部及部份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約12,000,000港元用作發展煤層氣業務；約104,000,000港元已用於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所得款項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可能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50,000,00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將彼等轉換為合共690,789,473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可能導致換股價及／或可換股票據轉換時所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進一步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為條件(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據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局函件

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該等股份將會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頁至第113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頁至第131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頁至第133頁)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4頁至第36頁)披露。該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newsmartgroup.etnet.com.hk/ca-report-e.html>)登載。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工具約1,050,000,000港元及承擔約26,467,000港元，詳情如下：

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額1,050,000,000港元之零票面息率可換股票據。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產品分成合同之未償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約為25,0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租賃承擔約1,460,000港元，為根據不可撤銷之房地產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163,000港元，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作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並無任何未償還結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向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擔保。

責任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日常業務之一般應付貿易賬項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按揭、抵押或債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應付貿易票據及賬項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計及內部財政資源、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需要。

4. 業務趨勢及展望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面積約356.80平方公里（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30年。中聯與英發能源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為30:70。

英發能源自二零零九年起在合約區內開展一項探井實驗，並已完成五口井。於二零一零年底，英發能源聘用多名專家對實驗井進行多項實驗，並分析所收集數據，以改善現有鑽井方法及勘探技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煤層氣務所貢獻收入約為1,3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3,000港元）。錄得虧損49,969,000港元主要因為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65,6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737,000港元）所致。

隨著煤層氣勘探進展及加大勘探技術研究的投資，預期上述區域將進入開發階段，並將可於未來幾年取得回報。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 Chance**」) 繼續於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券買賣，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本期間內，Magic Chance 投資多項金融工具合共約25,828,000港元。於香港股票市場環境暢旺時，預期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該業務上。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駿新信貸**」) 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駿新信貸在二零一零年底獲發香港放債人牌照。於本期間，駿新信貸賺取約6,600,000港元收入。由於香港的金融市場成熟，預期貸款需求大幅增加。董事局相信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電子零件業務

本公司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集成電路之業務。由於電子零件市場萎縮，電子零件業務錄得收入減少5,497,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21,93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的16,436,000港元。

展望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擴大發展煤層氣業務，以便在不久的將來把產品投入商業營運。

根據中國能源局正草擬的《煤層氣開發利用“十二五”規劃》，在未來五至十年，證實煤層氣儲備將進入快速成長期。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對環保的要求日趨嚴格，因此市場對潔淨能源的需求將迅速膨脹，預料對煤層氣等非傳統燃氣的需求將會高速增長，發展煤層氣乃大有可為。燃氣價格可能向上調整亦有助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此外，中國政府一直正支持勘探及採用煤層氣，若干鼓勵現有煤礦企業勘探煤層氣的政策經已出台，本年內亦有可能公佈稅務寬減及政府補貼等優惠措施。

當煤層氣業務投入商業營運時，董事局預期燃氣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合理之投資回報。

雖然歐美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通脹環境為經濟增長增添不穩與不明朗因素，董事局相信，香港身為亞洲及國際金融中心，自有本身的優勢，特別是受到中國中央政府全面支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的方針發展庫務業務，將風險維持在偏低水平。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完成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僅供說明之用。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可能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已完成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刊發年報之相關財務資料編製，並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完成公開 發售前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減：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4)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5) |
| | 1,957,039 | 3,625,841 | (1,668,802) | 312,000 | (1,356,802) | 0.503 |
| | <u>1,957,039</u> | <u>3,625,841</u> | <u>(1,668,802)</u> | <u>312,000</u> | <u>(1,356,802)</u> | <u>0.503</u> |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刊發年報。
2. 無形資產指產品分成合同約3,625,841,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刊發年報。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2,000,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發售股份0.098港元（以於記錄日期3,319,236,60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之認購價發行3,319,236,603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290,000港元。
4. 於完成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668,802,000港元及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3,319,236,603股股份（就股份合併予以調整）之基準計算。
5.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356,802,000港元及6,638,473,206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19,236,60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3,319,236,603股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行之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
6. 並無就反映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進行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旨在就公開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約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不能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可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

吾等概不就發行貴公司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否按照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所述實際動用該等資金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7樓3702B室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唐乃勤 | 公司(附註) | 6,875,000 | 0.21% |

附註：此等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股東名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New Alexander Limited (附註1) | 公司權益 | - | 657,894,736 | 19.82% |
| King Phoenix Ltd | 公司權益 | 535,400,000 | - | 16.13% |

(b) 根據包銷協議於發售股份之權益

|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附註3) |
|--------------------------------|-------|---------------|--------------|
| 楊受成博士(附註2) | 基金創立人 | 1,224,489,796 | 18.45% |
| 陸小曼女士(附註2) | 家族權益 | 1,224,489,796 | 18.45% |
|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 受託人 | 1,224,489,796 | 18.45% |
| 億偉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公司 | 1,224,489,796 | 18.45% |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公司 | 1,224,489,796 | 18.45% |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權益 | 1,278,420,276 | 19.26% |

附註：

1. New Alexander Limited於可轉換為股份之部份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銷商之一的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1,224,489,796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07%之權益。凱運集團有限公司為億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億偉控股有限公司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之受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楊受成博士為信託之創立人。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

3. 計算此欄之百分比所使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參照經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並以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不轉換(無論全部還是部份)為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i)刊發本章程並載入本章程所載彼等之函件；或(ii)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而彼等亦概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資料

董事姓名及地址

| 姓名 | 通訊地址 |
|----------------|---------------------------|
| <i>執行董事</i> | |
| 唐乃勤先生 |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
| 羅泰然先生 |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
| 鄭偉強先生 |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
| 譚德華先生 |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
| 曾靜雯女士 |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陳子傑先生 |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
| 陳炎波先生 |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
| 王礫先生 |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唐乃勤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選為董事局主席。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兼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唐先生於投資中國內地不同業務具有豐富經驗，近年更從事能源相關業務。彼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授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美國加州國際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羅泰然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開始事業，擔任物業顧問行之初級談判員。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間，羅先生主要參與證券及外匯買賣。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今，彼在多間貿易公司擔任職位，主要從事會計及企業發展之工作。

鄭偉強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0年代初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20年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經驗。彼擁有豐富之投資及證券交易經驗，並曾先後於香港數間金融機構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高級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共關係經理。

譚德華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靜雯女士，3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其事業，主要參與核數師行之核數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先生，35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在公眾會計方面擁有10年工作經驗，向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方面則擁有5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黃弛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為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

陳炎波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執業)，並於一九九一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陳先生目前為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獲頒法律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商業方面執業為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其本身之律師行楊錦園陳漢標陳炎波律師行，目前為該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為香港大學專業法律證書課程之兼職講師及導師，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王礪先生，2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大學頒發金融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曾在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助理。王先生現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信託經理。

5. 重大訴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於一月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並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於四月亦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經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公司，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償通知書已經備案，而有關法律行動仍在繼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各董事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葉思敏女士（「**葉女士**」，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售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New Smar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NSPI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NSPIL結欠本公司之債項，總代價為1港元；
- (b) 本公司、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佳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龐秀英女士（「**龐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佳時向龐女士出售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c) 本公司、佳時與龐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上文(b)段所述之買賣協議，並向龐女士退回已付之訂金；
- (d) 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061港元（於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前）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按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進行股份合併前，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
- (e) 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New Alexande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延遲契據，內容有關將本公司向New Alexander發行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f) 本公司與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044港元（於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前）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2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股份合併前）；

- (g) 本公司與長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上文(f)段所述之配售協議；
- (h) 本公司與包銷協議中所列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之認購價0.112港元以於有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獲發兩(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4,321,035,4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及不多於7,339,105,486股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惟須受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章程中所載條件規限；
- (i) 譚傳榮先生(「譚先生」)、佳時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佳時向譚先生出售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j) 包銷協議。

8.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約為13,29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9.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靜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合約或安排為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 (f)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6樓。

- (g)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
- (h)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
- (i) 本公司之律師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 (j) 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第28頁至第30頁；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協議；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
- (h) 本章程。